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大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20年6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36,099.51万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29.8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7,081.88万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增至203,781.39万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公司2020年1月21日公告的《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843.27万元至72,085.88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84.69万元至14,753.97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19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843.27万元和9,484.69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上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9年持平;(2)比2019年增长20%;(3)比2019年降低20%。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6、假设不考虑2020年可转债转股和限制性股票解锁锁定的影响;

7、在计算2020年限制性股票对每股收益的稀释性时,假设2020年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与2019年持平;

8、不考虑2020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分红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影响;

11、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2015]0060号),主要内容为: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实施增15股转增15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意见,公司仅将其对外披露,直至8月31日才进行审议并形成将控股股东提议方案延至年底实施的意见,其行为对投资者预期造成重大误导。佳都科技时任董事刘伟、梁平、许杰、胡少尧、刘敬东和欧阳立东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未及时进行控股股东提议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和第3.1.5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实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佳都科技时任董事刘伟、梁平、许杰、胡少尧、刘敬东和欧阳立东予以监管关注。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2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客路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3日

至2020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3:30、13:3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交易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与佳都集团、堆龙佳都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6.02	关于公司与华夏人寿、广东恒福、祝融福、粤民投智盈、粤民投云、玄元投资(代“玄元科新19号”、“玄元科新21号”)、南京瑞森、上海舒泽、星河湾创投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佳都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第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持有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投票结果。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见下条),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处等。

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7,081.88	167,081.88	203,781.39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6,699.51	
假设情形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上一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43.27	66,843.27	66,84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84.69	9,484.69	9,48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05
假设情形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上一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43.27	80,211.92	80,2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84.69	11,381.63	11,38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8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6
假设情形3: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上一年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843.27	53,474.62	53,47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84.69	7,587.75	7,58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4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

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

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仅为对即期回报摊薄而制定的测算回报,具体请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旨在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一)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及产品,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持续加强市场开拓,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提升经营业绩,降低运营成本。

另外,公司将推行进一步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充分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募集资金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做出合理的决策,确保募集资金能够以合理规范使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

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未履行造成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措施。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控股子公司天盈隆(持股比例51%)借款提供担保保证,相关担保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2015年12月,公司对外转让天盈隆33%股权,在转让完成后持有天盈隆18%股权,且因公司总裁兼兼任天盈隆董事,天盈隆成为佳都科技关联方,但公司未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担保事项应当履行审批程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安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

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未履行造成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措施。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将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转债代码:110050

转股代码:190050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发行人”)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祝融福、广州粤民投智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云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玄元科新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玄元科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舒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与上述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